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甘 肃 省 税 务 局
甘 肃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

公 告

2023 年第 4 号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 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我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继续按照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规定严格遵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省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注重协同配合, 强化信息数据共享,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加强政策执行

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特此公告。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8月25日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新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矿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 8 月 31 日印发

